

工作简报

第66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1月12日

聚焦重点、聚力关键——全面推进燃气安全整治重点任务目标

强化执法监督，保持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高压态势。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燃气专班办公室始终聚焦燃气安全痛点堵点问题，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压实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责任，持续督促指导各地专班、各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杜绝“事后发力”思想，坚持眼睛向下、紧盯一线，下沉监管力量，严格监管执法，全面开展燃气安全大起底、大整治，针对“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关键环节，明确责任、直捣病灶，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深入部署、狠抓落实，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不断筑牢燃气安全防线。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11月8日，全省执法处罚

71次（西宁市17次、海东市25次、海北1次、黄南州15次、海南州2次、玉树州1次、果洛州4次、海西州6次），累计罚款金额888735元（西宁市321441元，海东市304483元，海南州200元、果洛州67001元、海西州195610元）。全省累计发现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90项，已整改89项，其中，西宁市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2项，已整改12项；海东市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9项，已整改18项；海北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7项，已整改7项；黄南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项，已整改2项；海南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5项，已整改5项；果洛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8项，已整改8项；玉树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5项，已整改25项；海西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2项，已整改12项。

精细谋划筹备，全力迎接国家安全生产督导考核。为做好四季度国务院安全生产考核关于燃气安全方面的检查准备，自接到相关“迎考”通知以来，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高度重视，紧密筹划，迅速行动，全面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项资料准备与自查自纠工作，力求以严谨扎实的工作态度、详实准确的数据资料、有效可行的整改举措，展现我省在燃气安全管理方面的成效与决心，确保“国考”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成绩。首先，省燃气专班办公室迅速召开内部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重大意义，明确将此次迎检作为提升全省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契机。会上设立了资料准备、现场整備、检查保障等多个任

务小组，细化责任分工，确保迎检工作有条不紊推进。各任务小组围绕燃气安全法规执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管理、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关键领域，系统梳理了去年以来特别是近一年来的相关工作文件、会议纪要、检查报告、整改通报及反馈、宣传教育资料等，分门别类整理归档，形成了一套完整、规范、清晰的迎检资料体系。同时，省专班办公室对各市（州）、县（区）燃气专班及燃气企业资料准备情况进行了远程指导和抽查，确保基层迎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力求在督导检查中能够迅速、准确地提供所需材料，确保顺利完成各项考核。在此基础上，省燃气专班办公室还组织专家团队，对全省燃气安全状况进行了再次全面摸排，指导各市州专班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营、燃气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引导各市州专班通过实地查看、数据复核、梳理复盘等方式，进一步查漏补缺，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一患一策”，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实施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确保在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前，能够完成一批重点难点问题的排查整改，降低安全风险。

紧盯重点任务，持续增强老化更新改造任务紧迫感。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级层面相关决策部署，按照《青海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省燃气专班办公室组织省纪委监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政监局及各市州专班于10月8日至11月30

日，开展“全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专项治理实地督导检查”，督查范围涉及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和海南州等重点地区，通过“四不两直”、全面督查方式，围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在前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关键内容，重点督查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是否一致、批复程序是否合规、各类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项目资金是否合规下达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项目招投标环节是否公平公正，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程序，监管是否到位等问题。截至目前，已完成对海东市2区4县督导检查，累计发现问题9项，立即整改9项，问题主要涉及海东市民和县项目开工日期早于施工许可办理日期；乐都区住建局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实名制考勤系统执行效率低；乐都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排水）招标条件设置不规范，招标备案资料不全，监理单位不认真履行责任；乐都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燃气）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变更项目经理；平安区2022年、2023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备案资料不全，无电子备案资料；互助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政府采购论证监督单位不是财政部门，专家论证意见表中建设单位未盖章。针对检查出的问题，督查组要求海东市专班：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掌握并细致研判辖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情况，守牢安全、廉洁底线。

二是针对发现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有效落实。三是加强资金、工程监管，切实履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增强对施工企业的资质审查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四是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形成有效震慑力，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下一步，省燃气专班办公室将持续推动构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日常排查与防控体系，紧盯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地区，持续开展督导帮扶行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立查立改，督促各地专班、燃气企业加快建立健全自我排查、自我整改、自我提升的安全管理体系。聚焦重点环节和领域，深化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非法经营、违规充装、使用不合格燃气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老旧燃气管道、设施的更新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升燃气安全运行水平。同时，不断强化对举报线索的核查处理，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持续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燃气安全、维护燃气安全的浓厚氛围。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